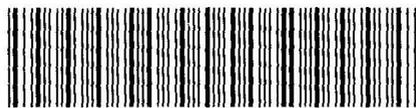


54
1

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

業章
規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555B

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上海市原有之豆米行業米號業經售米糧業等三同業公會奉 令合併改組

定名為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各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于上海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調整管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四、辦理合于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體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調整管制其屬於原有三業共同性者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其遇各業單獨性者得分別擬定計劃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并呈准施行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米糧商業之公司行號（即包括原有豆米行米號及經售米糧三業之同業）及工廠所設售賣場所不論公營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一人出席本會爲會員代表以其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五條 凡同業之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背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五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八人組織監事會均在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時由原有各業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

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豆米行組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米號組理事十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經售組理事六人監事二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仍由原有各業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豆米行組二人米號組二人經售組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豆米行組米號組經售組各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會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四）策進同業聯繫及興革事宜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 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理事會及各分組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四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二) 監督日常會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連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或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

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解職者

(三) 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人員若干人得分科辦事并分設豆米行米號經售三組分事務所暨各種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于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而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行假決議于三日內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但前項之決議以不妨礙原有各業之權益爲原則并得適用第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

于三日內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但前項之決議於原有各業間有對立意見時應取決于原有各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或原有三業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八條 理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必要時理事會監事會得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及事業費三種

第四十條 會員入會費分甲乙丙三等甲等豆米行業拾五萬元乙等米號業拾萬元丙等經售業

拾萬元概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經常會費分左列各等級按月繳納

一等豆米行業甲級四萬元乙級三萬五千元丙級三萬元

二等米號業甲級一萬二千元乙級五千元丙級二千元

三等經售業甲級五萬元乙級四萬元丙級三萬元

前項經常費之規定由理事會分別通知審核認可辦理并得分四季征收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退會時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四十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總額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之決議呈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請求並須于年度終了時爲之

前項請求退還之事業費其結算以退股時本會事業之財產狀況爲準

請求退還之事業費不論原出資之種類均可以金錢抵還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依前條退還事業費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十七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四十二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照章決議後呈報主管官署事業停止後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准主管官署并轉呈備案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此
页
空
白

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業規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米業之同業（計豆米行業米號業經售米糧業）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定 價

- 第四條 同業買賣價格按其當時在市場成交價格爲準
- 第五條 同業買賣佣金及門售合法利潤另行訂定并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 第六條 同業買賣衡量器悉以度量衡檢定之磅秤及斛斗升爲準但原包連袋論價者國米以一百五十八市斤洋米以一百六十市斤門售以一百五十六市斤淨米爲壹石

第三章 營 業

- 第七條 凡本市區域內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或辦理領證等手續
- 第八條 已經登記之同業如有遷移改組或更改牌號等情事時均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同業使用衡量器由行號經售三組依照政府規定分期較準

第十條 其他買賣行為未經訂列本業規內者得適用原有習慣

第四章 信 約

第十一條 凡同業買賣均以現貨現款為準如成交之後不依約定履行付款或交貨或票據不兌現經追償不理者經據實報會得轉行通告同業一律不與買賣并將其事實揭示市場以昭炯戒

第十二條 前條受處分之同業其經理及股東在與同業債權未清償前無論重復改換牌號或另行創業或在其他行號爲股東或經理者一經查實併予宣佈絕交

第十三條 凡經本會宣布絕交之同業如同業中仍有陽奉陰違故意破壞暗與交易者有同業兩家之檢舉經查實或提供證據者併予宣佈絕交

第十四條 凡同業倒閉雖經折價了結除股東經理姓名應報會列冊備攷外嗣後再營米業同業仍得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遇客商辦成各貨不自裝運委託同業代運者原係代理性質倘有遭受任何損失等情事應由委託人自負責任

第十六條 同業雇用職工應取具妥保倘有發生舞弊等情事得向保證人追償在未解雇前同業不得錄用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七條 凡同業有違背業規行為經調查確實得由本會按情節之重輕議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業規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官署核備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555B

